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執行大手交易

815A. (5) 執行價格

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應當以公平、合理的價格進行。考慮大手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的價格參數及因素將由董事會決定及不時知會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時間董事會有最終權力接受或否決大手交易價格，而該決定是最終決定。

若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並不視為公平合理，或明顯偏離當時市價或由結算所計算的理論價，或該宗大手交易若猶如正常交易方式透過中央買賣盤賬目執行，其執行價格將會觸發即日追收變價調整的話，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被要求支付特別大手交易按金。

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不會用作計算每日最高、每日最低、最後成交價、收市報價，又或（如適用）交易所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或正式結算價。更新交易所合約的成交量時，大手交易的成交數量將計算在內。